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128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 漢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042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何漢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何漢明知服用酒類將影響其駕駛之注意力及控制力，竟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8時許，在高雄市永安區舊港橋旁，飲用藥酒約2杯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同日9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0時30分許，何漢行經高雄市○○區○○路00號前時，因行駛期間吸食香菸為警攔檢，警方發現其散發酒氣，遂於同日10時32分許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7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件被告何漢所犯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本院審理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

01 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02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並有高雄市警察局岡山分
03 局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
04 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
05 事件通知單影本附卷可稽（偵卷第23-27頁），足認被告自
06 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
07 法論科。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10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11 (二)被告前因酒後駕車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交簡字第986號判
12 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11年5月2日執行完畢，是被告受
13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
14 之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論以累犯乙節，業據
15 檢察官指明並提出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憑，且經本院
16 核閱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符。檢察官復以上
17 開資料進一步敘明被告因前揭酒後駕車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
18 且執行完畢，又再犯本案，二者之罪質、罪名相同，足見其
19 法律遵循意識、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而本院審酌檢察官上述
20 主張，並考量本件無任何符合刑法第59條規定以致被告所受
21 刑罰超過應負擔之罪責，使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
22 情事，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3 (三)爰審酌被告酒後駕車，對於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
24 重大危害，復考量其於本案之呼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7毫
25 克，幸未肇事產生實害，再斟酌被告有多次酒駕前科（累犯
26 部分不予重複評價，上開前案紀錄表參照），兼衡其之犯後
27 態度、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審交易卷第38頁參
28 照），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
29 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1 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顏郁山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易志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3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黃右萱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6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8 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0 書記官 賴佳慧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